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6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龍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3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龍吉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五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事實部分補充「嗣林龍吉於肇事後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，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犯行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肇事後，在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據報前往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而為自首，此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可稽（偵卷第43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違反注意義務情節及程度、行為造成告訴人受傷結果及傷勢程度，並考量被告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實質賠償告訴人之客觀情狀，及被告先向本院電覆有調解意願，在本院安排調解期日且告訴人到場後，被告卻沒有到場的客觀情況（本院卷第19、27頁），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2 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王宣蓉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14 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48367號

18 被 告 林龍吉 男 48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林龍吉於民國113年5月28日19時2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25 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桃園市蘆竹區忠孝東路往中山路方向
26 行駛，行經南崁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
27 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為天候陰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
28 物之柏油路面、夜間有照明、視線良好等客觀情狀，並無不
29 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貿然直行，不慎追撞
30 前方由曾貽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而

01 致曾貽聰受有前胸部、左下背部挫傷及拉傷等傷害。

02 二、案經曾貽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被告林龍吉經傳未到，而其於警詢固坦承有於前揭時、地因
05 其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追撞告訴人黃宣淞所駕駛之車輛，
06 惟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嫌，辯稱：對方現場稱說無受傷等
07 語，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、偵查中指訴
08 明確，並有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09 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行車紀錄器光碟1
10 片、行車紀錄器擷取畫面、現場及車損照片數幀等在卷可
11 稽。而由上開行車紀錄器擷取畫面及車損照片可知，被告駕
12 車追撞時，2車並非僅有輕微碰撞，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
13 000號自用小貨車左前車頭保險桿猶有破損之情形，足認撞
14 擊力道非輕；又依告訴人上開診斷證明書可知，告訴人於車
15 禍發生後當日隨時前前往醫院就診，故應認告訴人經診斷所
16 受之傷害顯係本件車禍所造成無疑。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
17 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
18 之發生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駕
19 車自應注意遵守上開規定，依其狀況係未遵守並非不能注
20 意，竟疏未注意因而肇事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其顯有過
21 失。又事故之發生，既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，與告訴人
22 之受傷間，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是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8 檢 察 官 陳 淑 蓉

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31 書 記 官 陳 均 凱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7 所犯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

0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0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1 罰金。